

《史》、《漢》隨筆之一（三則）

李 偉 泰

一、項羽的復仇意識和天下觀^①

劉邦和項羽的戰爭，劉邦所以能夠致勝的根本原因，在於他據有秦的故地，充分利用秦地豐富的人力物力資源，使他能夠屢挫屢起，終於力克強敵。關於其中曲折，拙文〈試論漢初「秦本位政策」的成立〉已有所論略^②。本文則是換個角度，從項羽這方面來考察，劉邦致勝的條件，有相當大的部分是項羽所拱手奉送的！這話的意思是：由於項羽對秦人採取報復的措施，驅使秦人只好死心塌地倒向劉邦，等於直接幫助劉邦牢牢的掌握秦的故地，使這塊在當時資源最為豐富的地區（詳後），成為劉邦爭奪天下的雄厚資本，從而奠定了他致勝的基礎。而項羽之所以採取這種作法，固然與他背負著國恨家仇有關，但這種心理同時也受到他企圖恢復戰國時諸侯分立的天下觀的支配。這兩種因素交相糾結，主宰了他的行動。探究這個現象，可以清楚的看到思想如何左右人的行為，從而使我們警惕到人文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歷史教訓的寶貴價值。

^① 本篇主要資料取自《史記七·項羽本紀》，凡引述其中資料，除非特殊需要，不再另行注明。

^② 此文收入拙著《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由長安出版社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在台北出版。

項羽對秦人懷有報復的心理，是不難理解的。項羽與秦有家族的怨仇和亡國之恨。關於前者，項羽出身於楚的將門世家：「項氏世世爲楚將，封於項。」「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③。」項梁又因與秦軍戰敗而死。關於後者，范增說：

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在這樣的國恨家仇背景之下，順著自然的心理發展，自然容易出諸報復一途。能超越以怨報怨的自然反應，著眼於彼此未來的和平相處，不論是「安仁」也好，「利仁」也好^④，都是豪傑之士。

不幸項羽不能做到這一點，以致當他身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的時候，不能約束諸侯吏卒不對秦降卒展開報復，引發這些降卒的不安情緒，爲免將來生變，項羽竟出之於把二十多萬降卒坑殺的下策^⑤。保守估計，假使每一降卒有親屬五人，這一坑殺事件就使項羽和百餘萬秦人結下了深仇大恨。入關之後，「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所過無不殘破，秦人大失望。」^⑥本來由於秦始皇併吞六國，六國之人對秦民懷有報仇的心理，原是一種自然的反應。但項羽作爲諸侯的領袖，如果有些政治智慧，應該設

③ 《史記索隱》：「此云爲王翦所殺，與《楚漢春秋》同，而《始皇本紀》云：『項燕自殺。』不同者，蓋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故不同耳。」

④ 《論語·里仁篇》：「子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朱熹《集注》：「惟仁者則安其仁而無適不然，知者則利於仁而不易所守。」

⑤ 《史記七·項羽本紀》：「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項羽乃召黥布、蒲將軍計曰：『秦吏卒尙衆，其心不服，至關中不聽，事必危，不如擊殺之，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於是楚軍夜擊，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

⑥ 前則見《史記七·項羽本紀》，後則見《史記八·高祖本紀》。

身處地爲秦人著想：項羽要找他們報仇，其他諸侯也要找他們報仇，則茫茫天地之中，何處是秦人可以依靠的所在？秦人的上層統治結構既已瓦解^⑦，而劉邦入關之後，對秦人採取寬大的措施^⑧，兩相對照之下，怎能不使秦人死心塌地的跟隨劉邦？所以項羽不能爲秦人著想，等於是不爲自身著想，因爲這樣一來就把關中充沛的人力物力資源拱手資敵了。

秦地具有優越的地理形勢和豐富的人力物力資源，這是當日許多才智之士的共識。〈項羽本紀〉載：

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

〈高祖本紀〉載：

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疆。……」

（高祖執楚王信。）田肯賀，因說高祖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執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

〈劉敬列傳〉載劉敬說劉邦定都關中的話說：

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鬥，不搯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

〈留侯世家〉載張良贊同劉敬之議，重申關中的優越條件：

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

⑦ 二世聽信趙高之言，「行誅大臣及諸公子。」及項羽入關，「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秦的上層統治結構至此全部瓦解，事詳《史記六·秦始皇本紀》。

⑧ 拙著《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第一篇〈試論漢初「秦本位政策」的成立〉第三節〈初入關各項措施的分析〉，對劉邦的寬大措施有所剖析。

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

其後司馬遷在〈貨殖列傳〉指出關中人力物力資源在「天下」所占的比重：

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這雖然已經是武帝時的情形，但仍可作為理解楚漢相爭之際秦地資源的重要資料。秦國既然是戰國七雄當中資源最豐富的地區，為項羽計，即使不能自己占有，也萬不能讓它落入敵人手中。這後一點認識項羽倒也不是沒有，所以他把章邯等三個秦降將分封於關中，希望他們能守住這塊地方，阻塞劉邦向東發展的出路。只是他既已和秦人結下深仇大恨，而章邯等三人所帶領的秦軍有二十幾萬被項羽所坑殺，這三個敗軍之將不僅得以全身，還得到分王關中的好處，試問如何能令秦父老服氣^⑨？也就難怪劉邦暗渡陳倉之後，章邯等人無力保住關中的地盤。

總之，項羽不能在廟堂上化解對秦的仇恨，從而制定寬大的政策，以防止秦地落入敵對陣營，反而採取以怨報怨的手段，驅使秦人緊緊靠向對手，這時再來依賴戰場上的「力征經營」，即使徼幸成功，試問那要多付出多少鮮血的代價？

如上所述，項羽對秦採取報復的措施，是因為他的復仇意識。這似乎是一個很充分的原因，其實不然。在這個因素之外，還有一個支持報復措施的原因，那就是他無意繼承秦朝的一統江山，反而企圖恢復戰國時諸侯

^⑨ 《史記九二·淮陰侯列傳》載韓信的話說：「且三秦王為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至新安，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餘萬，惟獨邯、欣、翳得脫，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彊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愛也。」

分立的局面。如果他原來有意做天下人的天子，則無論是秦人也好，楚人也好，都是他的臣民，他需要這些臣民的擁戴，否則江山不易穩固。爲了維持一個穩定的江山，他對秦人，對其他諸侯的政策，就非得以另外一種面貌出現不可。

項羽無意繼承秦朝的一統江山，明白的表現在兩件事情上面：一、對秦人肆意報復。如果他有意做天下人的君主，則這些和他結下了深仇大恨的秦人將非常不容易治理，他們隨時都可能爆發大規模的叛變，由於戰國時秦的國力原本遠遠高出六國之上，所以秦地的不穩將使他寢食難安。從後來事實的發展，可以推知項羽原就無意自己占有秦地^⑩，也無意繼承秦帝國的宏規。二、入關之後，項羽分封諸將相爲王，共計十八諸侯，項羽則自立爲西楚霸王。這次分封最足以表明他恢復戰國時諸侯分立局面的天下觀，而他對自我的期許，也只以春秋、戰國時的「霸主」爲滿足^⑪。項羽不好讀書，以爲「書足以記名姓而已」，所以不能吸取周朝封建後來導致諸侯互相兼并的歷史教訓。很不幸的是，項羽分封諸侯的惡果並不需要等到後世才出現，而是即刻的在他眼前爆發出來。其一，如張良所說，分封諸侯的後果之一是：「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⑫。」導致力量的流失。其二，這是簡單的算術問題，戰國不過七雄，現在立十八諸侯，怎麼可能使六國之後恢復當年的版圖？版圖縮小，又怎能充分滿足他們「復國」的願望？況且希望封王的「豪傑」，或者說「野心分子」不只十八，沒有封

^⑩ 《史記七·項羽本紀》：「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

^⑪ 凌稚隆在《史記評林》中說：「項王非特暴虐，人心不歸，亦從來無統一天下之志。迹其既滅咸陽，而都彭城；既復彭城，而割滎陽；既割鴻溝，而思東歸，殊欲按兵休甲，宛然圖伯籌畫耳。豈知高祖規模宏遠，天下不歸于一不止哉！」

^⑫ 見《史記五五·留侯世家》。

王的人自然更憤憤不平。於是由田榮首先發難，再由他鼓動彭越，支援陳餘，紛紛叛亂，致使項羽備多力分，疲於奔命，不能集中力量對付劉邦。

人的行動受其思想的支配，思想的形成又受其學養的左右，項羽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觀察項羽一生的起伏，我們清楚的看到，由於他只打算恢復戰國時諸侯分立的局面，以致於不能制定妥善的對秦政策，驅使秦人緊緊依附劉邦；同時也不能制定妥當安置六國之後及其他野心分子的方案，引起許多有力分子的反叛，惟有依賴「以力征經營天下」，終於後繼乏力，兵敗自殺。項羽的這些錯誤，歸根究底導因於學養的欠缺，以致不能吸取歷史的教訓，不能高瞻遠矚的體察天下大勢的趨向，遂使一代英雄落得烏江自刎的下場，令無數後人爲之歎息不已！

二、張良一生的幾次轉變^⑬

張良一生的生活和思想經過幾次劇烈的變化，他曾一度促成韓國的復立，和當時大多數人企圖恢復諸侯分立的想法一樣。但是最遲從漢三年（西元前二〇四年）之後，他的立場完全改變了。促使漢承秦制，繼續秦朝廢封建立郡縣的中央集權制度，打消恢復六國分立的局面，張良正是其中的主謀人物之一。張良的一生，外在的環境起著劇烈的變化，他的生活和思想也相應的經歷了幾次鉅大的轉變。這些轉變，也正是他思想逐步成熟的過程。以下即分條敘述這些變化：

一、從韓相之子到亡國遺民。張良的祖父和父親相韓五世，如果時局太平的話，張良很有可能成爲一個養尊處優的紈袴子弟。但是秦之滅韓，同時也毀掉了他的繁華生活。亡國之恨，在他胸中激起了熊熊的復仇火焰，驅使他展開冒險的復仇行動：「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

^⑬ 本篇主要資料取自《史記五五·留侯世家》，除非特殊需要，不再另行注明。

韓報仇。」至於這種舉動會有什麼後果，這時的張良是顧不了的。

二、從孟浪的少年到冷靜的謀士。按照史籍所載，張良支使力士行刺秦始皇只是一件孤立的舉動，沒有和它相呼應的武裝起義。這樣固然可以稍稍發洩一下亡國之恨，卻也不免貽人毛躁兒戲之譏。因為這次行動不但不能報仇雪恨，反而為暴君的濫誅製造口實，秦始皇在大怒之下，「大索天下，求賊甚急。」負責警衛的郎中令以及地方官吏為了自保，免不了捉拿乃至誣殺許多無辜百姓來塞責。所以暗殺手段往往無助於消滅暴政，反而會加劇暴政的施行，對於革命事業反而是有害處的。明清之際的學者陳確（乾初）有一首詩批評張良刺秦皇的舉動：

子房未學道，椎秦若兒戲。大索雖未得，濫誅豈勝計。徒然助秦虐，奚裨報韓事？慎旃勿妄陳，賦詩以見志。

這首詩是為了解答他的孫子陳福再次呈上詠張良的詩而作，大概陳福一再的在他的詩中頌揚張良支使刺客刺殺秦始皇為韓報仇的正面意義，卻沒有想到單靠暗殺行動是成就不了大事的，反而會連累許多無辜的百姓，陳確在詩中加以告誡，所以這首詩題作〈又呈詠子房詩因鍼之〉^⑭。推測當年張良在看到孟浪舉動的悲慘後果之後，作了一場深刻的反省，決定潛下心来研究《太公兵法》。這本《太公兵法》，史載為「圯上老父」，即所謂「黃石公」所贈予。姑且不論果真有「黃石公」贈張良兵書之事，抑或為張良所假託^⑮，重要的是，一顆毛躁的心如何可能悟透《太公兵法》的道理，加以靈活的運用？其間必然需要經過一番心靈上的反省和轉變，才可能沉澱出一顆靈敏的心來領悟《太公兵法》的奧妙。大概經過這番轉變和

^⑭ 見《陳確集》頁六六二，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四月第一版。

^⑮ 《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說：「黃石公誰見而誰傳之？皆出於留侯之口也，即後來辟穀之術也。後人好評論之，皆受留侯之誑也。」又說：「《太公兵法》，乃留侯之祕權，非實說。」

潛心研習兵法之後，張良脫胎換骨了，他不再孟浪衝動，變得冷靜多智，具備足以「為王者師」的智慧。

三、從促成韓的復國到反對復立六國之後。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八年）六月，張良說項梁立韓諸公子韓成為韓王，良為韓申徒。漢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韓成為項羽所殺。漢三年（西元前二〇四年）十二月，漢王與酈食其商議削弱項羽勢力的方案，食其建議復立六國之後，以樹黨與，漢王以為然，促速刻印，將遣食其立之。食其未行，適張良自外來謁，漢王以問張良，良發八難，以為不可。其中第八條說：

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陞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復立六國之後，即是恢復戰國時代諸侯分立的局面。不立六國之後，獨自「取天下」，即是沿襲秦帝國一統天下的格局。漢王以為張良所說極是，遂打消復立六國之後的念頭。張良說項梁立韓成為韓王，與勸劉邦不可復立六國之後，二者顯然是有矛盾的。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注意到了張良前後作法的不同，並對其原因作了簡單的推究：

勸項梁立韓後，與他日說漢高銷六國印相反，蓋時異則事殊，不獨為韓也^⑩。

為什麼「時異」就非「事殊」不可？沒有進一步的說明，讀者還是難以瞭解個中道理。對於一個弟死不葬，傾所有家財以報亡國之恨的人來說，如果不是因為更重大的原因，怎麼可能使他不但放棄，甚至挺身而出，打消復國的機會？以下試對其原因略作推究：

（一）封建諸侯導致兼併戰爭，這是周朝歷史的教訓。因戰爭帶來人

^⑩ 見《史記會注考證》卷五五，頁七。

口的大量死亡，更是眼前觸目驚心的現實。關於前者，可以拿始皇時的廷議爲例來說明，《史記六·秦始皇本紀》載：

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李斯總結周朝歷史的教訓，反對再分封諸侯，得到始皇的同意，確有其至理，這是不能因人而廢言的。關於眼前戰爭導致人口的大量死亡，顯著的例子如漢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十一月，項羽坑殺秦降卒二十餘萬人於新安城南^⑰。十二月，項羽率諸侯兵入關，「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⑱。」由於項羽和諸侯兵是懷著報復亡國之恨而來，這番燒殺，勢必死人無數。漢二年夏四月，漢王部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伐楚，爲項羽所擊潰，「漢軍皆走，相隨入穀、泗水，殺漢卒十餘萬人。漢卒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睢水上，漢軍卻，爲楚所擠，多殺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爲之不流^⑲。」漢王僅與數十騎遁去，可以說是全軍覆沒，死亡士卒，保守估計，當在二、三十萬以上。所以不必等到戰爭結束，戰後人口的大量減少^⑳，張良

⑰ 見上篇注⑤。

⑱ 見《史記七·項羽本紀》。

⑲ 同上。

⑳ 《史記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

應該已經可以預見。這時張良面對公私的抉擇，就私的一面來說，他是韓相之後，應該為韓的復國貢獻力量；就公的一面來說，恢復戰國時代諸侯分立的局面，勢必伴隨將來的兼併戰爭。對他來說，這是一道艱難的選擇題。

(二) 當年張良所想刺殺的秦始皇本身已自然死亡，而由其列祖列宗及始皇本身所辛苦建立的秦朝業已崩潰，並且子孫誅絕，所以差可自慰「報讎疆秦」一事的消極面已經完成。至於積極的一面，自然就是為韓復國，但這已經不是一件孤立的事，而是與天下人的安危相關的大事。這二者之間既有衝突，如上條所說，這是一道令他非常為難的選擇題。他的選擇是以天下人的安定為重。對他個人來說，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無奈，一種缺憾。後來張良說：

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疆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對「布衣」來說，封萬戶侯誠然是可以躊躇滿志了。但是對於「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疆秦」的韓相之後來說，不能為韓復國，豈能沒有一絲絲的遺憾？更無奈的是，這是他的理性抉擇。情理之間的衝突，也真難為了他。

漢二年，劉邦率五十六萬大軍伐楚，遭到徹底潰敗之後，他意識到憑本身的力量無法獨力破楚，於是有捨棄關東之地封人，以尋求同盟的擬議，張良建議可封給韓信、黥布、彭越三人^{②①}。漢五年（西元前二〇二年）垓下之圍前，張良重申此議^{②②}。但這不能理解為有意恢復戰國分立的局面，而是由於不跟這些人「共分天下」，即無法消滅最大的敵人項羽，

^{②①} 見《史記五五·留侯世家》。

^{②②} 見《史記七·項羽本紀》。

所以這是一時的權宜之計²³。消滅項羽之後，劉邦原擬定都洛陽，劉敬勸他繼承秦的優越形勢，定都關中²⁴。劉邦徵求羣臣的意見，由於左右大臣都是東方人，所以多勸劉邦定都洛陽，惟有張良贊同定都關中，他的主要理由是：

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劉敬說是也²⁵。

這是勸劉邦在地理上繼承秦朝的基業，以便於控制天下。論其作用，一方面是對秦制的進一步繼承，二方面是鞏固漢朝的根據地。對於新王朝的穩固，自有其貢獻。

總之，張良身處大動亂的時代，他的生活和思想也歷經幾度轉變。從養尊處優的韓相之子到一個充滿復仇怒火的孟浪少年，是第一次改變。從鹵莽刺秦到潛心研讀兵法，是第二次改變，這次改變使他成熟了。從促成韓的復國到反對復立六國之後，是第三次，也是最大的一次轉變。這些轉變都可以從外在環境的因素中找到解釋。通過對這些現象的理解，不僅有助於瞭解張良本人的思想，也有助於認識秦漢之際的變局和當時人物反應變局時的複雜心理。

三、景帝犧牲鼂錯的原因²⁶

鼂錯是漢初一個傑出的政治家和戰略家，由於他堅決執行急進的削藩

²³ 漢代初年的基本國策，實是走郡縣的路。參看勞榦《秦漢史》頁二六，華岡出版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版。

²⁴ 見《史記九九·劉敬列傳》。

²⁵ 上篇已徵引過這段話，為省讀者翻檢之勞，所以不避重複引錄。

²⁶ 本篇主要資料取自《漢書四九·鼂錯傳》，凡引述其中資料，不另注明出處。

政策，引發吳、楚等七國反叛。他們以誅除鼂錯作為發兵的藉口，景帝聽從了爰盎斬錯，赦吳、楚七國，歸返故地，即可兵不血刃消弭亂事的建議，遂令鼂錯身著朝衣，斬於東市。鼂錯的冤死，令人深深為之惋惜與寒心²⁷。

景帝與鼂錯的關係，原本極不尋常，可以說是亦師亦臣，因而鼂錯備受景帝的關愛。如非受到難以承受的壓力，景帝不可能在頃刻之間決定犧牲鼂錯。以下先分條說明兩人之間的關係，再分析景帝犧牲鼂錯的原因。關於前者，一、當景帝還是太子時，文帝以鼂錯為太子舍人，遷門大夫。鼂錯上書以為「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²⁸。」所以建議文帝必須注意太子的教育，擇人教以「臨制臣下」的「術數」²⁹。文帝以為然，「於是拜錯為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由此可見他在太子府中分量之重。鼂錯學申商刑名於張恢生，所以教太子「臨制臣下」之術的任務，大概就著落在他的身上。

二、「景帝即位，以錯為內史。錯數請問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引起丞相申屠嘉的不滿。鼂錯如何「幸傾九卿」法，

²⁷ 唐·吳筠〈覽古〉：「鼂錯抱遠策，為君納良規，削彼諸侯權，永用得所宜。奸臣負舊隙，乘衅謀相危，世主竟不辨，身戮宗且夷。漢景稱欽明，濫罰猶如斯，比干與龍逢，殘害何足悲！」感慨不盡，錄以備參。不過景帝非不能辨，而是另有苦衷，說詳下文。

²⁸ 所謂「術數」，臣瓚說：「謂法制治國之術也。」

²⁹ 「術數」已見注²⁸。景帝年輕時個性輕率衝動，賈誼和鼂錯都上書文帝，提請注意太子的教育問題。鼂錯除建議教太子以「術數」外，還望文帝「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所謂「聖人之術」，是儒、法兩家之術的結合，其中當包含儒家倫理的教養。說詳拙作〈《漢書》對《史記》的補正——以賈誼、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的事蹟為例〉，《臺大中文學報》第五期，頁六、一三。

《史》、《漢》本傳都記載了申屠嘉想以鼂錯擅鑿太上皇廟垣垣的罪名³⁰，奏請誅錯不成的故事：

內史府居太上廟垣中，門東出，不便，錯乃穿門南出，鑿廟垣。丞相大怒，欲因此過爲奏請誅錯。錯聞之，即請問爲上言之。丞相奏事，因言錯擅鑿廟垣爲門，請下廷尉誅。上曰：「此非廟垣，乃垣中垣，不致於法。」丞相謝³¹。罷朝，因怒謂長史曰：「吾當先斬以聞，乃先請，固誤。」丞相遂發病死。錯以此愈貴。

其實侵及廟垣垣未必「不致於法」，〈景帝紀〉，中二年（西元前一四八年）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³²，徵詣中尉，自殺。」所謂坐侵廟地，《史記五九·五宗世家》指爲：「坐侵廟垣垣爲宮。」可見毀損廟垣垣確屬違法，所以申屠嘉才想以此爲由「奏請誅錯」；不成之後，才能說出「吾當先斬以聞」的氣話。由此可知景帝說「不致於法」，實際上是法外開恩的說法。由於鼂錯正得景帝的寵幸；而臨江王於景帝前四年（西元前一五三年）立爲太子，七年廢爲臨江王，係一不得父皇歡心的皇子，以致同樣性質的事件，因爲景帝對當事人的關愛程度不同，遂有兩種不同的處置法。從這個事件當中，可以清楚的看出景帝是如何的偏袒鼂錯。

三、二年（西元前一五五年）八月，鼂錯升爲御史大夫。御史大夫爲三公之一，丞相出缺，常由御史大夫遞補，可見鼂錯升遷之速。以景帝和他亦師亦臣的關係，如果不是有變故發生，鼂錯應該可以當到丞相。這時他「請諸侯之罪過，削其支郡。」引起「諸侯譴譁」，其後「吳、楚七

³⁰ 垣，《史記》作墀。垣、墀正、俗字。《說文》作墀，垣、墀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古者廟有垣，垣外有墀，墀之竟復有垣以闌之，是爲垣垣。臨江王、鼂錯皆侵毀垣垣者也。」

³¹ 師古注：「以所奏不當天子意，故謝。」

³² 《漢書補注》引蘇輿說：「案此郡國諸侯新立之太宗廟。」

國俱反，以誅錯爲名。」景帝與黽錯商議出兵事宜，「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這顯然是以當年高祖親自帶兵平亂，蕭何留守京師爲範本，黽錯自比蕭何，而希望景帝扮演當年高祖的角色。當竇嬰推薦爰盎參與計事，景帝召入見時，黽錯正與景帝商議如何「調兵、食」，可見得這個時候黽錯「聖眷正隆」，丞相等「諸大功臣」則相對的受到冷落。

不料就在此時，當景帝問爰盎關於平息吳、楚等國亂事的計策時，盎請屏除所有旁人，密陳斬錯以息亂之計：

吳、楚相遺書，言高皇帝王子弟各有分地，今賊臣黽錯擅適諸侯，削奪之地，以故反，名爲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方今計獨有斬錯，發使赦吳、楚七國，復其故地，則兵可毋血刃而俱罷。

景帝採納了黽錯的主意，後十餘日，「乃使中尉召錯，給載行市，錯衣朝衣斬東市。」這件事情，《史記》載於〈吳王濞列傳〉，《漢書》則移入本傳。《史記》的記載，略如上述，不免令人產生一些疑惑：

（一）景帝是否相信斬錯即可令吳、楚等國罷兵？恐怕未必：第一，景帝曾殺死吳王的太子³³，這事景帝自己心知肚明，吳王更不會忘記殺子之恨。第二，景帝分明知道吳王的反叛是多年來處心積慮的結果：「吳王卽山鑄錢，煮海爲鹽，誘天下豪桀，白頭舉事，此其計不百全，豈發瘴乎？」黽錯執行急進的削藩政策不過是導火線而已，如果他天真到以爲把黽錯殺了就可使七國罷兵，那他的智商就大有問題了！

（二）既然景帝明知以吳王爲首的叛亂是醞釀多年事件的總爆發，而黽錯和他又有亦師亦臣的關係，且又當「聖眷正隆」之際，然則是什麼原因迫使景帝作出犧牲黽錯的決定？

對於這些疑惑，《史記》本傳和〈吳王濞列傳〉沒有提供解答的線

³³ 事詳《史記一〇六·吳王濞列傳》、《漢書三五·吳王濞傳》。

索，《漢書》本傳補錄丞相陶青、中尉嘉、廷尉歐對鼂錯的劾奏，卻透露了事件原委的訊息：

吳王反逆亡道，欲危宗廟，天下所當共誅。今御史大夫錯議曰：「兵數百萬，獨屬羣臣，不可信，陛下不如自出臨兵，使錯居守。徐、僮之旁吳所未下者，可以予吳。」錯不稱陛下德信，欲疏羣臣百姓，又欲以城邑予吳，亡臣子禮，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臣請論如法。

這段話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今御史大夫錯議曰：『兵數百萬，獨屬羣臣，不可信。』」及「錯不稱陛下德信，欲疏羣臣百姓。」前則所謂「羣臣」，即《史》、《漢》它處所稱之「諸大功臣」；後則所謂「羣臣百姓」，實際上同樣指「諸大功臣」。所謂「諸大功臣」，精確的說，主要應指開國功臣之後。這段話隱約指出兵權掌握在他們手中，事實也證明景帝依賴他們平定七國之亂：例如周亞夫自中尉遷為太尉，將三十六將軍往擊吳、楚，亞夫為周勃之子^④。曲周侯酈寄擊趙，寄為酈商之子^⑤。弓高侯韓頹當擊齊，史稱「吳、楚軍時，弓高侯功冠諸將。」頹當為韓王信之子^⑥。將軍爰布擊齊，布於高帝時為都尉，文帝時為燕相，至將軍^⑦。以上除爰布外，均屬開國功臣之子。如因鼂錯居中用事，致使這些手握兵權的功臣之後變得「疏遠」、「不可信」；換句話說，就是這些人離心離德，消極不肯為平亂盡力，豈是急需他們賣力平亂的景帝所能忍受？鼂錯希望景帝御駕親征，如果這些功臣之後不肯盡力，其弊正如高帝欲使太子

^④ 見《史記一〇六·吳王濞列傳》及《史記五七·絳侯周勃世家》，或《漢書三五·吳王濞傳》及《漢書四十》本傳。

^⑤ 見《史記九五》或《漢書四一》本傳。

^⑥ 見《史記九三》或《漢書三三》本傳。

^⑦ 見《史記一〇六·吳王濞列傳》及《史記一〇〇》本傳，或《漢書三五·吳王濞傳》及《漢書三七》本傳。

將兵，「商山四皓」以爲萬不可行一樣：

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皆不肯爲盡力，其無功必矣³⁸。

只要把這段引文的「太子」改爲「天子」，把「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改爲「皆心懷鞅鞅之梟將也」，就是景帝親自將兵所即將面對的困境。所以這時景帝面臨了在一個親信的亦師亦臣的鼂錯，和非靠他們賣力平亂的「諸大功臣」之間作一抉擇的難題。無可奈何之際，景帝只好犧牲鼂錯，藉以換取功臣之後的全力支持。只是景帝的苦衷正如啞口吃黃蓮，有口難言！如果《漢書》沒有補錄陶青等人的劾奏，後人不容易看出這當中的玄機；即使能夠依據情勢作出上述推測，也不易取信於人。

最後應該推究的是，這些「功臣之後」何以對鼂錯深惡痛絕，不但要置他於死地，而且指明非把他的「父母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不可？事情的原委應回溯到文帝初年，文帝以外藩入承大統，得力於功臣派的擁立。功臣派既是百戰功高的開國元勳，又挾擁立的大功，其難於駕馭，可想而知，文帝對之備極禮遇，也屬勢所必致³⁹。鼂錯既學申商刑名，對這種現象自不以爲然，所以先是藉口關心太子的教育問題，以爲「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對照當日情勢，則知鼂錯這些話其實是「指桑罵槐」，

³⁸ 見《史記五五·留侯世家》，《漢書四十·張良傳》文字小有異同。

³⁹ 《史記一〇一·袁盎列傳》載：「絳侯爲丞相，朝罷趨出，意得甚。上禮之恭，常自送之。袁盎進曰：『陛下以丞相何如人？』上曰：『社稷臣。』盎曰：『絳侯所謂功臣，非社稷臣。……丞相如有驕主色，陛下謙讓，臣主失禮，竊爲陛下不取也。』後朝，上益莊，丞相益畏。」「常自送之」，徐廣說：「自，一作目。」《漢書》也作目。

「言在此而意在彼」，主要對象應是文帝而非太子。後來鼂錯又在〈賢良文學對策〉中一再呼籲文帝躬親治事，一則說：

臣聞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

再則說：

今以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至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竟未安，其所以然，意者陛下未之躬親，而待羣臣也。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然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猶五帝之佐也。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竊恐神明之遺也。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暮，盛德不及究於天下，以傳萬世，愚臣不自度量，竊爲陛下惜之。

言外之意，就是要文帝制裁諸大功臣，獨攬大權^④。鼂錯這些尊崇天子，制裁羣臣的言論，自然使得「爰盜諸大功臣多不好錯。」

不過令百戰功高的功臣及其子弟忌憚的，應該還包括鼂錯傑出的戰略修養。且說匈奴侵邊是漢朝開國以來的大威脅，對這個問題，鼂錯先後上有〈言兵事疏〉、〈論守邊備塞疏〉、〈論募民徙塞下宜爲什伍疏〉。從中可以看出他對於游牧民族的生活特性，敵我所具的長處和短處，均瞭然於胸中。所提供的移民實邊，並加以軍事編組和訓練的方案，周密詳備。凡此說明了他具有極高的戰略修養，所以他的〈言兵事疏〉受到文帝的欣賞，文帝因而特賜璽書寵答；移民實邊的方案，也爲文帝所採納^④。軍事原是功臣派的看家本領，而今亟欲制裁他們的鼂錯竟也具備高明的軍事修養，就不難理解他們爲什麼會對他深惡痛絕，不但要置他於死地，甚至連他的「父母同產無少長」也不放過。當年周勃等人在所謂「諸呂之亂」中

^④ 拙文〈《漢書》對《史記》的補正——以賈誼、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的事蹟爲例〉，對這個問題有較詳細的分析，見《臺大中文學報》第五期，頁一四至一六。

^④ 同注^④，頁一三、一四、一六。

殺害少帝弘及封王之諸「惠帝子」^④，而今他們的後人要脅景帝，對鼂錯趕盡殺絕，真可說是「酷肖乃父」！

後來景帝和鄧公有一番關於鼂錯死後外界反應的對話：

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爲校尉，擊吳、楚爲將。還，上書言軍事，見上。上問曰：「道軍所來，聞鼂錯死，吳、楚罷不？」鄧公曰：「吳爲反數十歲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爲名，其意不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拊口不敢復言矣。」上曰：「何哉？」鄧公曰：「夫鼂錯患諸侯疆大不可制，故請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爲諸侯報仇，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吾亦恨之。」

景帝不會天真到以爲殺了鼂錯即可令七國罷兵，已見上文的分析，所以他這番問話恐怕是因爲心虛，想探問一下外界對鼂錯之死的議論，卻不料會像鄧公所說恐怕以後「天下之士拊口不敢復言」那般嚴重。景帝固然是因爲受到功臣之後的要脅，不得不殺鼂錯，只是他的這種苦衷，如何能向鄧公訴說！而且功臣之後勢力猶在，也不便在這時爲鼂錯昭雪冤屈，於是乎只好說：「公言善，吾亦恨之。」卻不能做出進一步平反的措施。

通過上述分析，對照班固在〈鼂錯傳贊〉中肯定鼂錯削藩之舉是「爲國遠慮」，「世哀其忠」，並在傳文內補錄陶青等人的劾奏，以供後人作爲瞭解事件原委的線索，確實盡到了史家維護正義，褒揚忠良的任務！

^④ 《漢書三·高后紀》：「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